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09:0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謝副校長文宜、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103 年 12 月 30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十二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開課並報部。
提案三、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課程開設」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管理學院 業經 104 年 1 月 5 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提案四、擬修訂「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部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證照種類中日文檢定 N5（含）為日文檢定 N5（含）以上，餘照案通過。	觀光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擬停辦「資通安全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資通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擬修訂校本部 103 學年度「餐飲管理學系」英文系名（如修訂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民生學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七、擬新訂「實踐大學微型教室使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會後由教發一、二中心予以文字潤飾後通過。	教學發展一中心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八、擬修訂現行教學助理設置分配順序，提請討論。 決議：經過意見交換，學校層級應該訂定更嚴謹的規劃，不同屬性的 TA 要規範清楚，學院層級要扮演積極的角色，以後的申請應該都由學院來審議，會後由南北教發中心經過討論規劃出更具效益的辦法。	教學發展一中心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一、針對 103 學年度適用新法的英語文能力，建議提早因應加強宣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請南北語言中心多加宣導。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決議：洽悉。

主席提醒：針對前次會議提案八決議之精神，請教發一、二中心務必針對決議予以執行。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進修部、高雄校區註冊二組

案由：擬訂本校 104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1.依學則及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2.校本部日間部 104 學年度轉系辦理注意事項(草案)。(p1-4)

3.校本部進修部 104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注意事項(草案)。(p5-7)

- 4.高雄校區日間部 104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注意事項(草案)。(p8-11)
5.高雄校區進修部 104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注意事項(草案)。(p12-13)

- 決議：1.本校轉(系)組辦法已更改為轉系辦法，請所有單位一併修改標題為「轉系辦理注意事項」與內文有提及之部份。
2.高雄校區國貿系、應英系、金管系與時尚系均依本校轉系辦法改為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會後由學系與註冊二組內容修正。
3.有關錄取名額由註冊單位依下學期開學後人數逕行修正。
4.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高雄校區註冊二組

案由：擬訂本校 104 學年度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理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1.依「大學部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法」辦理。
2.校本部日間部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理注意事項(草案)。(p14-15)
3.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理注意事項(草案)。(p16-17)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如互換校區與轉系同時錄取者，以轉系為主，其因此產生之互換校區之缺額依序遞補。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博雅學部通識必修課程，網路即時選課和畢業班期末考試時程，希冀學生完成教學評量之填答，以利學生可以順利選課和考試。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當學期期末考前 <u>二至五週</u> 實施教學評量。	第二條本校各專、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均須依本辦法於當學期期末考前 <u>二至四週</u> 實施教學評量。	配合博雅學部通識必修課程，網路即時選課和畢業班期末考試時程，希冀學生完成教學評量之填答，以利學生可以順利選課和考試。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相關修正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順應現今社會期望高等教育能給予學生更多元與富彈性之學習機會，並因應課程規劃之發展趨勢，故擬具本修正草案，重塑本校暑期開課之新圖像，以符合快速變遷社會之需求。

「實踐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學生學習需求及課程規劃發展趨勢，並依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者。	第二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者。	1. 第一項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 2. 為符現今社會期大學能予在校生更多元且較彈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p> <p>三、修習輔系、雙主修須補修其規定的必修科目者。</p> <p>四、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視其特殊需要，經特別簽准開設之選修科目。</p> <p>五、校外或境外實習課程。</p> <p>六、國際學者蒞校開設之國際交流課程。</p> <p>七、為協助學士班新生提早適應大學生活所開設之暑期先修課程。</p> <p>八、其他適合於暑期開設之課程。</p> <p>前項第五、七款有關校外或境外實習課程與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之開設要點，另訂之。</p>	<p>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p> <p>三、修習輔系、雙主修須補修其規定的必修科目者。</p> <p>四、由各系(所)視其特殊需要，經特別簽准開設之選修科目。</p>	<p>之學習機會，且能提早接手其新生，使其有機會能儘早適應大學生活，故增列第五至八款與第二項等新規定。</p>
<p>第三條 已符合畢業資格、已達退學標準或休學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所開課程。</p>	<p>第三條 休學未復學之學生不得參加暑期班課程。</p>	<p>新增已符合畢業資格及已達退學標準學生，不得選修本校暑期所開課程之規定。</p>
<p>第四條 暑期班每學年度舉辦二期，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但實習、實驗課程每一學分授課時數另計。</p>	<p>第四條 暑期班每學年度舉辦二期，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但實習、實驗課程每一學分授課時數另計。</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暑期班每期開課的科目，上課人數須達十五人以上(含他校跨校修習學生)，方得開班。</p>	<p>第六條 暑期班每期開課的科目，上課人數須達十五人以上(含他校跨校修習學生)，方得開班。</p>	<p>為求法規內容之安排更具邏輯性，故將原第六條調整為第五條。</p>
<p>第六條 暑期班各項辦理手續及科目另行公布。</p>	<p>第九條 暑期班各項辦理手續及科目另行公布。</p>	<p>為求法規內容之安排更具邏輯性，故將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六條。</p>
<p>第七條 學生修習暑期所開課程，每期不得超過九學分。</p>	<p>第五條 學生暑期修習之課程每期不得超過九學分。</p>	<p>1. 為求法規內容之安排更具邏輯性，故將原第五條調整為第七條。 2. 原第五條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學生選修暑期課程，應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按學校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其繳費後，除因選課人數不足而未開班及</p>	<p>第八條 暑期班上課，比照進修部規定繳納學分費。</p>	<p>除文字酌作修正外，另補增選課繳費後，除有法定事由，概不許退選或退費之規定，以防規範不完備而生爭議之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學生辦理休(退)學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或退費。</p>		
<p>第九條 <u>暑期課程由任課教師自行點名，並做成缺曠課紀錄；學生某科目缺席時數（含病假、事假、公假）達該科目暑修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但任課教師另有規定者除外。</u> <u>學生選修暑期課程後，不得申辦退選或停修，但如因重病或其他類此不可歸責於己之特殊事由致無法完成修課且附有證明文件，於授課時數未達全期二分之一前，經任課教師與所屬學系(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向課務單位辦理退選，惟其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u> <u>暑期所開課程之期中與期末考試以隨堂方式舉行，學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外，不得請假，經核准請假學生，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u></p>		<p>1. 本條係新增規定。 2. 為期針對修習暑期課程學生之出缺席、得否退選或停修及學習評量方式，有較詳盡且完整之規範以杜爭議，故增列本條規定。</p>
<p>第十條 暑期班成績考查規定如左：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需登記在歷年成績表。 二、暑期所修得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u>但所修學分與所得成績則皆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u>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四、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暑期班成績考查規定如左：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需登記在歷年成績表。 二、暑期所修得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u>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u>惟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四、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1. 為求法規內容之安排可更具邏輯性，故將原第七條調整為第十條。 2. 第二款之文字酌為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本校學則辦理之。</p>	<p>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1. 為求法規內容之安排可更具邏輯性，故將原第十條調整為第十一條。 2. 文字酌為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為求法規內容之安排可更具邏輯性，故將原第十一條調整為第十二條，其法條文字無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協助已錄取本校之準大一新生，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以減輕其入學後之課業壓力並兼厚實其專業基礎知能之效，故參酌其他大專校院立法例，擬具本草案，期可為本校未來開設此類課程之法源依據。開課架構圖(p18)

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 (草案)	
條文	說明
一、為協助本校學士班新生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特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制定「實踐大學學士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揭示本作業要點制定之法源依據。
二、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可依其學院(部)之發展特色，規劃適合新生修習之先修課程，但需於課程正式上課日六個月前，將擬開設之課程名稱、課程說明及課程大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並公告之。 前項各學院(部)所規劃開設之課程，應以二學分三十六小時且同一學院所屬各學系(或學位學程)皆可共同抵認為畢業學分之專業基礎課程為原則；授課期間以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日為原則。	明定課程之開設條件與程序。
三、各學院(部)為新生規劃開設之暑期先修課程，除應安排教學優良教師授課外，亦應配置教學助理一名，以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課業輔導等工作。	規定任課教師的資格與教學助理之配置。
四、欲參加暑期先修課程之新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名手續並繳清所修課程之學分費。	明定擬修習課程者應踐行之法定程序。
五、新生參加暑期先修課程期間之保險與住宿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事務處所制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揭示參與暑期先修課程之新生，應就與其切身極相關之保險與住宿事宜，務遵循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其權益。
六、暑期先修課程所修得之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但所修學分與所得成績則皆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規範暑期先修課程學分與成績之計算。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時之處理原則。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與修法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策略聯盟高中(職)學生預修學士班課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供本校策略聯盟高中(職)學生更多元適性之學習機會，俾有效開展其學習興趣與潛能，並達因材施教之教育目的，故參酌教育部頒行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他大專

校院已施行之立法例，擬具本草案，以為本校未來開設此類課程之法源依據。

實踐大學辦理策略聯盟高中(職)學生預修學士班課程作業要點 (草案)	
條文	說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與策略聯盟高中(職)之合作發展，特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策略聯盟高中(職)學生預修實踐大學學士班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供高中(職)學生預修本校博雅及專業課程機會，以開拓其學習領域並達因材施教之教育目標。	揭示本作業要點制定之法源依據與立法目的。
二、本校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得依課程開設情況、師資及各項教學設備之可負擔性，規劃出可提供各策略聯盟高中(職)學生選修之專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學分費及修課名額等相關資料，提送策略聯盟高中(職)預修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次學期開學日以前，分送各策略聯盟高中(職)並受理其所推薦學生報名選修。 前項預修課程開課方式，可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以隨班附讀、開設專班、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為之。 第二項以隨班附讀修課之高中(職)學生，以每班不逾五人為限；若採專班開課，全校每學期(其第一學期含寒假、第二學期含暑假在內)以不逾三科目、每科目以不逾一班為限，且每班人數不得逾五十人。	詳定預修課程之開課程序、開課方式及修讀學生人數之上限。
三、有關策略聯盟高中(職)預修課程之開課及所推薦學生之甄審事宜，由策略聯盟高中(職)預修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策略聯盟高中(職)預修甄選委員會成員，由教務長、註冊、課務、教學發展中心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明定本要點之主事單位及其組織。
四、經策略聯盟高中(職)預修甄選委員會甄審合格之策略聯盟高中(職)學生，除應依本校所訂之選課時程，完成選課手續外，亦須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並遵守本校有關教學與實驗等各項規定。 前項甄審合格並修畢預修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其進入本校相關學系就讀後，得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詳列擬修習預修課程學生之權利與義務，如：選課、繳費、成績證明之核發與學分採計抵免等事項。
五、預修本校專業與博雅通識課程學生，其每學期(含寒暑假)所預修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6學分為限。	明定學生每學期(含寒暑假)可預修之最高學分數上限。
六、策略聯盟高中(職)學生預修本校學士班課程之上課時數、學分數與成績評量等，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明定預修課程之上課時數、學分數與成績評量之準據。
七、各策略聯盟高中(職)學生，至本校預修學士班課程期間，應事先向其所屬高中(職)辦理公假手續；其於本校出缺席之情況，則由本校負責通知其所屬高中(職)處理之。	明定預修課程學生學習狀況之管理。
八、預修課程於本校開設者，由本校依規定支給任課教師鐘點費；若由本校教師至策略聯盟高中(職)授課，則由策略高中(職)支付為原則。	規定教授預修課程教師鐘點之支付方式。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時之處理原則。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規範本要點之立法與修訂程序。

決議：部份條文修正如下後，照案通過。

三、有關策略聯盟高中(職)預修課程之開課及所推薦學生之甄審事宜，由策略聯盟高中(職)預修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策略聯盟高中(職)預修甄選委員會成員，校本部由教務長、註冊一組、課務一組、教學發展一中心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之；高雄校區由副教務長、註冊二組、課務二組、教學發展二中心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八、預修課程於本校開設者，由本校依規定支給任課教師鐘點費。

預修課程之開課地點若於策略聯盟高中(職)者，任課教師鐘點費仍由本校依規定支給，但其交通費則由策略聯盟高中(職)酌情補助之。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第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依「實踐大學辦理策略聯盟高中(職)學生預修學士班課程作業要點」規定，預修本校所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於考取本校後，亦可准其抵免應修學分，故擬具本修正草案，以為本校日後辦理之法源。

「實踐大學抵免學分要點」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肄)業之入學一年級新生。 四、本校選讀生經考取成為正式生者。 五、凡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六、 <u>新生入學前曾依「實踐大學辦理策略聯盟高中(職)學生預修學士班課程作業要點」，預修及格且持有成績證明者。</u>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肄)業之入學一年級新生。 四、本校選讀生經考取成為正式生者。 五、凡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增訂第六款有關，預修及格之學分，亦可許其申辦抵免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化與創意學院

案由：擬修正「休閒觀光特色產品開發微型創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1.文化與創意學院於103年12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休閒觀光特色產品開發微型創業學程實施要點」。

2.「休閒觀光特色產品開發微型創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休閒觀光特色產品開發微型創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休閒觀光特色產品開發微型創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時尚設計學系、服飾設	二、休閒觀光特色產品開發微型創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時尚設計學系、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應用	增加開課學系。

計與經營學系、應用中文學系、 <u>應用英語學系及應用日文學系</u> 共同開設。	中文學系共同開設。	
三、本校各學系學生自 <u>一年級下學期</u> 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三、本校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修訂申請修讀年級規定。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u>6</u>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u>10</u>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u>16</u> 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5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6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21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依103年01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之「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
六、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至少應有 <u>6</u> 學分為非主系、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課程, <u>且必須於學程所設之四項專業模組中,於各模組所列課程,完成修習至少1門課程</u> 。學生修習本學程,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必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可於他系修課。	六、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至少應有9學分為非主系、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課程。學生修習本學程,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必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可於他系修課。	1. 依103年01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之「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修訂。 2. 增設模組修課規定。
十二、本學程實施要點, <u>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學程實施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103年01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之「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修訂。
附表		1. 課程名稱修訂。 2. 表格呈現方式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老人中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老人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科目學分、實施要點及學程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1.因應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五條：「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12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103年1月20日重新修定)。經老人學學分學程諮詢委員會(103年12月4日)決議,擬修訂本學程總學分數及必選修科目,以利學程推廣。

2.經民生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104年1月20日)通過修訂本學程總學分數及必選修科目提案(修正後學程簡章如p19-22)。依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續提送教務會

議審議。

- 3.修訂重點說明：學程總學分數原為 24 學分，擬依設置辦法修正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含必修學分 2 學分及選修 10 學分，其中外系學分至少 4 學分。課程規劃請參見學程簡章。
- 4.擬配合本次學程科目學分及相關辦法修正，變更本學程實施要點(如 p23-26)及學程計畫書(如 p27-34)。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